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 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 一三辛(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與地利 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 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 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奧地利為憲章第四條 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故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意見及國際法 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諮詢意見, 重行審議與地利之人會申請。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八年 八月十八日¹ 贊成推薦錫蘭加人聯合國之決 議案草案,

鑒於典設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一致認 為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 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 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專設政治 委員會之討論, 儘速重行審議錫蘭之申請。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八(三)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 大會

- 一. 鑒於若干會員國現有之低生活程度 對於直接有關各國乃至全世界在經濟暨社會 方面已發生不良影響,並造成不安定情形,妨 礙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之維持及經濟暨社會 進步情形之發展,
- 二. 憶及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以個 別或集體方式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
- 三. 茲建議經濟難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整個問題,就其所有一切各方面,再度加以急切考慮,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致大會下屆常會之報告書內包括(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辦法之說明,(乙)為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開發不足各國生活程度所訂其他辦法之建議;

四. 贊同經濟發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七(七) E, 該案述及理事會切份國際復興發

展銀行立即採取步驟,訂定各種合理辦法,以 促進發展事業貸款, 尤以對於在經濟方面開 發不足各區域之此項貸款,能獲早日實現。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灣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三). 中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建議經濟監社會理事會從速審議設置中 東經濟委員會事。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 二〇〇(三).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一. 計慮及大會及經濟整社會理事會以前所採有關技術協助之行動(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八(一),經濟整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七(四)及五一(四),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上之(五), 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九(七)A,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七)C),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五 號。

¹ 見經濟蟹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 議案,第六九頁。

二、認為

- (甲)促進適於經濟暨社會之進步及發展 之情形乃聯合國憲章主要目標之一,
- (乙)專門人員與技術團體之缺乏,亦在 開發開發不足各區域內經濟發展各因素之 例,
- (丙)聯合國能就此事及時予以有效之協助,以達成憲章第九、上兩章所訂定之目標,
- 三. 茲決定指撥必需款項, 俾秘轉長得 循會員國政府請求, 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如 屬妥善, 並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
- (甲)籌設國際技術隊,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自行造派或負責介紹專家組織之,藉 供各國政府關於其經濟發展計劃之諮詢顧 問,此種技術隊之設置自不防阻各國另向聯 合國,或另向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主 管範圍內之問題聘請其他專家或專家團,
- (乙)擬訂辦法, 俾便開發不足之各國遺派專家出國受訓練, 即設置獎學金, 俾各該專家前往對特殊研究部門獲錄高度技術水準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
- (丙)籌辦開發不足各國本國境內當地技術人員之訓練,即對經濟發展各方面之專家倡專其作以教事當地人員並以協助組織技術機關為目的之旅行,
- (丁)供給種種便利,專為協助各國政府 獲致技術人員、設備及物資,並協助其籌設適 於促進經濟發展之其他服務,例如開辦對於 經濟發展特殊問題之研究班,以及交換有關 經濟發展各項技術問題之最近情報等;
- 四. 着秘書長於徵得有關各國政府同意 後,以各國政府送達之申請為根據,充分注 意地域上之普及並依下列各項原則,應允執 行上開第三項所列各項任務:
- (乙)第三項所述服務, 究以何**禮供給各** 國, 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之;
- (丙)欲獲協助之各國事先應儘可能自行 辦理,以便確定所涉問題之性質及其範圍;
- (丁)所供技術協助(子)不得充外國對於 有關國家內政作經濟暨政治干涉之工具,亦 不得附有政治性質之任何考慮,(丑)祇應逕

由各國政府接受或經由其收轉,(寅)藏供有 關國家之需求,(卯)應儘可能依照該國所要 求之方式以供給之,(辰)應為上等品質與優 良技術;

- (戊)除經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同意外, 撥供執行第三項所訂各項任務之款項不得使 用於專為該專門機關特殊責任所在之任務或 服役;
- 五. 請秘傳長向經濟觀社會理事會每次 稻會就其選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所已採取之措 施具報;
- 六.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每次屆會 中檢討依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並於必要時 就政策以及執行本決議案所訂任務經大會認 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等事項,擬具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三). 學徒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大會

兹請國際勞工組織:

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區域經濟委員會商權,對於便利合格之人等,由苦於缺乏發展 其國民經濟所需之技術人才與專家之各國、 前往世界訓練學徒與技術人員之中心地點所 有最適當之辦法,加以審查,

並將所採行動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具報。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三)若干國內浪費食物之問題

大會

- 一. 念及關於食物缺乏問題大會及經濟 蟹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¹,以及各專門 機關, 尤以糧食農業組織, 所是交之報告 書²,
- 立 發體同經濟輕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六、七兩屆會議中,由糧食農業組織發起,關於應付繼續存在中世界糧食危機之調整辦法,所採取之行動,

¹見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 又經濟鑒社會 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及一四○(七)。

² 見文件 E/613, E/660 及 E/817。